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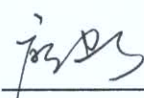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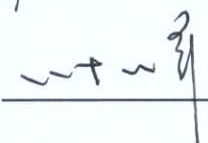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公司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公司提名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57 条、58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3、同意公司聘任阙江阳担任公司总裁、连福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公司聘任郑再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廖建宁： 

叶 峰： 

2017 年 6 月 23 日